

桃園市 113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第一次分發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 點：平興國中

參、主持人：蔡主秘聖賢

紀錄：黃婷鈺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市 113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開缺校數計 45 校、16 類科、缺額數共計 133 名，前已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及 113 年 6 月 11 日公告於本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
- 二、本市 113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業於 113 年 6 月 30 日辦竣，並於 113 年 7 月 1 日公告錄取(含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各科缺額、正備取情形彙整如 113 年桃園市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錄取情形統計表（如附件 1，P.3）。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 113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第一次分發作業一案，提請確認。

說 明：

- 一、查本市 113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日程表，複試正取生應於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16:00 止，至本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進行志願選填。
- 二、有關線上第一次分發系統作業流程說明，請系統廠商說明。
- 三、線上分發缺額及系統確認後，進行第一次分發作業。

決 議：

- 一、線上第一次分發系統作業流程說明已洽悉。
- 二、第一次分發作業總計 127 名(生活科技公告缺額 13 名，正取 7 名，不足額錄取。)，126 名分發成功，生活科技類科 1 名錄取人未填寫志願無法分發，分發成功率為 99.21%。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市 113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第一次分發作業結果名

單，提請確認。

說 明：

- 一、旨揭分發結果將於 113 年 7 月 5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本市平興國中網站。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錄取人員自行於該網站列印報到通知單(如附件 2，P.4)，並應於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13:00 前攜帶報到通知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各校辦理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過後應聘。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二、請各分發學校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務必於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寄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回報通知書」（如附件 3，P.5)至平興國中信箱（teacher113@psjh.tyc.edu.tw）。
- 三、各校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6:00 前公告於本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本市平興國中網站。
- 四、雙語教學專長類科若有不足額錄取情形，該類科所遺留之缺額增額為該科非雙語教學專長之缺額，並納入第 2 次分發作業。

決 議：依說明事項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 時 50 分

附件 1

113 年桃園市國民中學新教教師聯合甄選複試錄取情形統計表

資料更新：113.07.01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理化	視覺藝術	視覺藝術 (雙語)	童軍	童軍 (雙語)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 (雙語)	本土語 (閩南語)	本土語 (客家語)	特教身心障礙	專任輔導教師	小計
公告缺額	23	14	13	10	2	4	2	6	6	13	3	5	7	2	14	9	133
正取人數	23	14	13	10	2	4	2	6	6	7	3	5	7	2	14	9	127
備取人數	23	12	9	10	6	8	3	0	1	0	3	2	14	6	14	9	120

附件 2

桃園市113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第一次分發結果 報到通知單

臺端經本市113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小組錄取分發至
本市○○區○○國中○○科。

請於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前攜帶本報到通知單及所有學經歷
之相關證件正本，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過後應聘。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分發後
未報到）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 2 次分發，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此致

○○○

先生
女士

備註：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
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於到職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
具國中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
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凡以切
結報考者，未能依切結書內容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
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附件 3

桃園市 113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第一次分發結果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回報通知書

一、本校教評會決議新聘任教師名單：

錄取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科別	備註

二、本校教評審會決議不予聘任教師名單：

錄取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科別	依據之法規條款或詳述具體事實及理由 (教評會審查結果)	備註

註 1：除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之一、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之事實或不符合本市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之相關規定外，不得拒絕聘任。

註 2：請分發學校務必於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寄送至平興國中信箱（teacher113@psjh.tyc.edu.tw），寄送後並請致電確認（學校聯絡電話：03-4918239 分機 610）。

填表單位： 桃園市立

（分發學校全銜）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8 日

